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预公告

郑港预告〔2025〕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条例》，经研究，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宗地一位于凌烟街以东、长安路以西、通航路以南、太湖路以北范围内，涉及新郑市孟庄镇冢刘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宗地二位于雍州路以东、八千三街以西、港南二路以南、港南三路以北范围内，涉及新郑市八千乡小李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宗地三位于雍州路以西、国道343以南范围内，涉及新郑市八千乡路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绿地与开敞空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工矿项目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三）项、第（五）项征收土地情形。

三、工作安排

（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

（二）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66号）要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将同步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公告时间：2025年3月29日至2025年4月14日。

特此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29日